

#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章程

(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會員大會會議修訂通過)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推展啦啦隊運動（競技啦啦隊/舞蹈啦啦隊）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啦啦隊總會（International Cheer Union）與亞洲啦啦隊總會（Asian Cheer Union）會員。本會會員須遵守國際啦啦總（ICU）與亞洲啦啦總（ACU）之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

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啦啦隊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- 二、建立啦啦隊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
- 三、辦理啦啦隊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
- 四、建立啦啦隊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
- 五、建立啦啦隊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- 六、建立啦啦隊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- 七、協助辦理啦啦隊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- 八、建立年度啦啦隊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- 九、推動啦啦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- 十、推廣啦啦隊全民休閒運動。
- 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- 十二、宣導啦啦隊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  - （一）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啦啦隊運動委員會（啦啦隊協會），推派代表 3 人。
  - （二）縣市體育會所屬之啦啦隊運動委員會（啦啦隊協會），推派代表 2 人。
  - （三）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 1 人。
  - （四）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，推派代表 1 人。

本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

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八條       |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，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，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。<br>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繳納會費，不在此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九條       |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<br>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十條       |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<br>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十一條      |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<br>一、死亡。<br>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<br>三、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十二條      |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十三條      |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十四條      |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<br>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 4 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十五條      |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<br>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<br>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<br>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<br>四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<br>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<br>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<br>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<br>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 |
| 第十六條      |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，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第十七條** 本會置理事 15 人（含理事長一人）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5 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

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 5 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

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（含團體會員代表）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**第十八條**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
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

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
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**第十九條**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本會置副理事長（副會長）1~3 人，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指定或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**第二十條** 本會置監事 5 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**第二十一條**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十二條 | <p>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</p> <p>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</p> <p>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 <p>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十三條 | <p>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</p> <p>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</p> <p>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十四條 | <p>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</li> <li>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</li> <li>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</li> <li>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</li> </ol> <p>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</li> <li>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</li> <li>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</li> </ol> |
| 第二十五條 | <p>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</p> <p>本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</p> <p>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。</p> <p>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十六條 | <p>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十七條 |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、秘書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li> <li>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li> <li>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

第三十條 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：

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
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
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

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

五、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。

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

本會辦理申訴，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，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三十一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本會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
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 100 元；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 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 200 元；團體會員新臺幣 500 元。

三、事業費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委託收益。

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